

延安高交大队黄龙中队警营文化制作合同

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大队 黄龙中队警营文化制作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就委托“延安高交大队黄龙中队警营文化制作”相关事项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，共同遵守：

一、合同总价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玖万玖仟捌佰玖拾元整；

人民币（小写）：99890元。

二、交货条件

1、交货及安装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。

三、付款

项目名称：延安高交大队黄龙中队警营文化制作项目后，无

甲方：延安高交大队

乙方：延安市宝塔区永伟广告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进行付款。

四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延安高交大队黄龙中队警营文化制作合同

甲方：延安高交大队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延安市宝塔区永伟广告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就委托“延安高交大队黄龙中队警营文化制作”相关事项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，共同遵守：

一、合同总价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玖万玖仟捌佰玖拾元整；

人民币（小写）：99890 元。

二、交货条件

- 1、交货及安装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- 2、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。

三、付款

1、付款比例：警营文化制作用品到货并经验收合格后，无质量问题的，一次性支付。

2、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、付款依据：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，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。

四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。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，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企业文化内涵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。

3、甲方在付清所有设计费用后享有设计作品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修改权。

(二) 甲方义务：

1、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；

2、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。

(三) 乙方权利：

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。

2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。

(四) 乙方义务：

1、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与制作。

2、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宣传制作作品，并根据甲方指定的位置和要求进行安装。

3、乙方提供的宣传物料应当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，在是合理的使用期间内不得出现褪色、自然损坏等情况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提供的宣传用品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产品。

2、乙方所供宣传用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产品。

3、宣传用品的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无故单方终止本合同的，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宣传物料的制作安装的，每延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，延期超过 7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10%的违约金。

七、其它约定

如在本协议执行中出现争议，甲乙双方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向宝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4年3月2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南区支行

账号：26-902601040011458

联系电话：13809111886

2024年3月22日

